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9-014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5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工国际,证券代码:002051)将于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9-12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436,600股,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变更登记、制度文件修改等事宜。详见2018年1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8年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股本由545,283,109股减少为544,846,509股。详见2019年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近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545,283,109元变更为544,846,509元。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6,018,599,879.66 | 5,299,588,469.95 | 13.57% |
| 营业利润 | 343,869,893.48 | 322,699,591.37 | 6.56% |
| 利润总额 | 344,816,787.56 | 321,233,259.77 | 7.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15,714,505.72 | 291,940,637.20 | 8.1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7603 | 0.7027 | 8.2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55% | 11.59% | -0.04%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9,345,620,965.42 | 8,617,835,169.82 | 8.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845,311,719.44 | 2,619,355,913.86 | 8.63% |
| 股本 | 415,229,246.00 | 415,229,246.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6.8524 | 6.3082 | 8.63% |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较上年同期增长8.14%。

2、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8.45%,主要源于公司业务稳定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0%-50%。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负责人刘学林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涂孙红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钟燕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025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英飞拓:关于贵州安顺关岭布族苗族自治县智慧城市项目(一期)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中标“关岭布族苗族自治县智慧城市项目(一期)”。

近日,英飞拓系统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中标情况

1、标书编号:ASZX-2019-WAG001号

2、项目名称:关岭布族苗族自治县智慧城市项目(一期)

3、采购单位:贵州安顺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4、中标单位: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5、中标金额:138,753,717.00元

二、风险提示

英飞拓系统尚未与采购单位签订正式采购合同,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英飞拓系统签订的采购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625,620,999.08 | 1,555,408,216.80 | 4.51% |
| 营业利润 | 9,732,552.94 | -45,307,153.58 | 121.48% |
| 利润总额 | 12,068,650.79 | -51,003,240.40 | 123.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906,634.07 | -48,039,752.06 | 112.3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081 | -0.0667 | 112.1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7% | -4.55% | 5.12%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813,916,477.52 | 2,070,104,126.37 | -12.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036,158,464.85 | 1,030,340,248.97 | 0.56% |
| 股本(股) | 720,000,000.00 | 720,000,000.0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4391 | 1.4310 | 0.57% |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随着全国空调产量实现增长,公司业务规模实现小幅增长,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5亿元,较上年增长4.51%;2018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0.66万元,其中影响较大的因素有:

(1)由于政府对公司土地进行收储产生的补偿收益及公司处置闲置资产等形成的收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了较大积极影响。其中,处置闲置的中山厂区以及政府对公司闲置土地的收储,产生资产处置收益约2,970万元;处置其他资产产生收益约718万元;

(2)随着年末存货整体规模的下降以及采滞存货数量的减少,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上年减少约1,200万元;

(3)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公司汇兑收益同比去年增长较大,同时由于资金成本及融资额增加,利息及贴现费用同比去年亦大幅增长;因此财务费用在汇兑收益的增加抵消其他财务费用的增长后同比下降约5,25万元;

(4)上一年度受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影响,发生720万元赔偿款,本年度没有此项费用,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约720万元。

综上,公司2018年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0.66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盈利400万元-6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0.66万元,处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的变动区间内,与前次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

#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74,624.44 | 43,825.88 | 70.27 |
| 营业利润 | 2,225.18 | -9,395.03 | 123.68 |
| 利润总额 | 3,112.44 | -10,486.01 | 129.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38.15 | -7,423.36 | 124.7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409 | -0.1652 | 124.7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1% | -6.28% | 7.89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23,392.26 | 199,638.63 | 11.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13,874.12 | 113,065.16 | 0.72 |
| 股本 | 44,935.06 | 44,935.06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53 | 2.52 | 0.40 |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4,624.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27%;实现营业利润2,225.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68%;实现利润总额3,112.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9.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8.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4.76%;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040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4.76%;总资产223,392.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90%。

变动幅度30%以上项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家持续去产能的影响,下游客户效益持续好转,运营质量不断提高,公司订单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收入增长;(2)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资产减值损失减少;(3)众迈科技的影响因素消除。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度报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1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达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爱女士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评价报告,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揭示和防范经营风险,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主要对《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以下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
| 2 |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情,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即按照实质高于形式原则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br>(一)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br>(二)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br>(三)提供或接受劳务;<br>(四)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br>(五)代理;<br>(六)租赁;<br>(七)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br>(八)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br>(九)提供担保;<br>(十)管理方面的合同;<br>(十一)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br>(十二)许可协议;<br>(十三)赠与;<br>(十四)债务重组;<br>(十五)委托理财;<br>(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br>(十七)其他按照实质高于形式的原则判断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br>(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br>(三)提供财务资助;<br>(四)提供担保;<br>(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八)债权、债务重组;<br>(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br>(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br>(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br>(十二)销售产品、商品;<br>(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br>(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br>(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br>(十六)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 3 |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报董事长批准,经董事长认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认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十四条 以下情形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br>(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br>(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 4 |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但低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但低于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 第十五条 以下情形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br>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 5 |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第十六条 交易金额达不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审定。 |
| 6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标准的,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br>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标准的,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br>已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 7 |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br>(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br>(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br>(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招酬;<br>(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br>(五)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br>(六)公司上市后,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br>(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br>(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br>(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br>(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主要对《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以下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四条 办理资金业务必须经过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办理支付四个环节后方可支付。具体规定如下:<br>1、支付申请。……<br>2、支付审批。申请审批至少应履行程序为:经办人→经办人所在部门负责人→财务审核→部门分管领导→总经理,属董事长权限的,还需报董事长审批。各层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对存在不真实、不合理、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不符合公司相关规定等情形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性质或金额重大的,还应及时报告证券部等有关部门。如所办理业务的金额或性质需要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则应当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后,才能按上面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申请。日常管理费用的报销审批也按上面程序办理。<br>4、办理支付。…… | 第四条 办理资金业务必须经过支付申请、支付审批、办理支付三个环节。具体规定如下:<br>1、支付申请。……<br>2、支付审批。申请审批一般应履行程序为:经办人→经办人所在部门负责人→财务审核→部门分管领导→总经理,属董事长权限的,还需报董事长审批。各层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对存在不真实、不合理、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不符合公司相关规定等情形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性质或金额巨大的货币资金支付,还应及时报告负责证券事务的部门。如所办理业务的金额较小、可由总经理另行分级授权经办人所在部门负责人或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如所办理业务的金额或性质需要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则应当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后,才能按上面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申请。日常管理费用的报销审批也按上面程序办理。<br>3、办理支付。…… |
| 2 | 第二十三条 审批人应严格按授权批准制度规定,……对于越权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经办人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最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br>根据公司资金支付的性质,将资金支付分为:经营性采购、税费、利息及工资薪金支付;经营管理费用类支付;投资性支付(包括研发);其他支出:如公司捐赠、赞助等支出;内部资金调度。<br>1、……<br>2、经营管理费用类支付<br>公司总经理:拥有单笔不超过200万元的审批权限;<br>公司董事长:拥有单笔200万元(含)以上的审批权限。<br>子公司总经理发生的费用支付由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审批,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的费用由上一层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费用互相审批。<br>3、……<br>4、其他支出:如公司捐赠、赞助等支出<br>公司总经理拥有20万元以内的与日身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支出(如公司捐赠、赞助等支出)的审批支付权限;20万元(含)以上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支付;<br>公司及下属企业确因经营需要发生的与日身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关系的其他支出,均须报公司总部审批后方可支付。未经公司总部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得对外拆借资金,所有对外拆借资金需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联合审批后支付。<br>5、内部资金调度<br>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公司全资子公司相互之间的资金调度,1000万元以下的,由资金划出单位财务总监、总经理联合审批;1000万元及以上的,由资金划出单位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联合审批。<br>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指控股子公司)之间、非全资子公司相互之间的资金调度,500万元以下的,由资金划出单位财务总监、总经理联合审批;500万元及以上的,由资金划出单位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联合审批。进行上述资金支付审批时,应在各权限范围内,逐级上报进行审批,不得超越自身权限进行审批。如该事项按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须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经审议通过后执行。 | 第二十三条 审批人应严格按授权批准制度规定,……对于越权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经办人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最权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br>根据公司资金支付的性质,将资金支付分为:经营性采购、税费、利息及工资薪金支付;经营管理费用类支付;投资性支付(包括研发);其他支出:如公司捐赠、赞助等支出;对外拆借资金;内部资金调度。<br>1、……<br>2、经营管理费用类支付<br>公司总经理:拥有单笔不超过200万元的审批权限;<br>公司董事长:拥有单笔200万元(含)以上的审批权限。<br>子公司总经理发生的费用支付由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审批,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发生的10万元以上费用支付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发生的10万元以下费用支付由子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费用互相审批。<br>3、……<br>4、其他支出:如公司捐赠、赞助等支出<br>公司总经理拥有20万元以内的与日身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支出(如公司捐赠、赞助等支出)的审批支付权限;20万元(含)以上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支付;<br>公司及下属企业确因经营需要发生的与日身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关系的其他支出,均须报公司总部审批后方可支付。<br>5、对外拆借资金<br>未经公司总部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得对外拆借资金。所有对外拆借资金需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联合审批后支付。<br>6、内部资金调度<br>内部资金调度,须事先取得公司总部的同意方可进入以下支付审批流程。<br>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公司全资子公司相互之间的资金调度,1000万元以下的,由资金划出单位财务总监、总经理联合审批;1000万元及以上的,由资金划出单位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联合审批。<br>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指控股子公司)之间、非全资子公司相互之间的资金调度,500万元及以下的,由资金划出单位财务总监、总经理联合审批;500万元及以上的,由资金划出单位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联合审批。进行上述资金支付审批时,应在各权限范围内,逐级上报进行审批,不得超越自身权限进行审批。如该事项按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须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经审议通过后执行。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19年修订)》。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9-015

#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2019年1月9日召开的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2.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按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不超过11,904,76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96%;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不超过23,809,52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风险提示: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已经背离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能正确地反映公司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走势,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及股价因素,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8.4元/股,该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按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不超过11,904,76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96%;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不超过23,809,52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33%,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有息负债占总资产的比率为22.33%,货币资金余额为20,354.38万元,2018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80.89万元。公司回购资金金额及资金来源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因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而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实施回购股份并为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23,809,523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23,809,523股,假设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回购前 | | 本次变动(股)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6,662,810 | 22.49% | 23,809,523 | 160,472,333 | 26.41%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70,952,495 | 77.51% | -23,809,523 | 447,142,972 | 73.59% |
| 股份总数 | 607,615,305 | 100.00% | 0 | 607,615,305 | 100.00% |

(2)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23,809,523股,假设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回购前 | | 本次变动(股)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6,662,810 | 22.49% | 0 | 136,662,810 | 23.41%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70,952,495 | 77.51% | -23,809,523 | 447,142,972 | 76.59% |
| 股份总数 | 607,615,305 | 100.00% | -23,809,523 | 583,805,782 | 100.00% |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1,904,761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1,904,761股,假设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回购前 | | 本次变动(股)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6,662,810 | 22.49% | 11,904,761 | 148,567,571 | 24.45%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70,952,495 | 77.51% | -11,904,761 | 459,047,734 | 75.55% |
| 股份总数 | 607,615,305 | 100.00% | 0 | 607,615,305 | 100.00% |

(2)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1,904,761股,假设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回购前 | | 本次变动(股)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6,662,810 | 22.49% | 0 | 136,662,810 | 22.94%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470,952,495 | 77.51% | -11,904,761 | 459,047,734 | 77.06% |
| 股份总数 | 607,615,305 | 100.00% | -11,904,761 | 595,710,544 | 100.00% |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九)回购股份的股东权利丧失时间

回购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十)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043,481,132.4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72,581,477.75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205,225,146.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446,929.29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03,543,781